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4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物	107	偵	463	竊佔	通霄分局	李○富	不起訴處分
物	107	偵	463	竊佔	通霄分局	邱○維	不起訴處分
物	107	偵	463	竊佔	通霄分局	劉○昌	不起訴處分
物	107	偵	886	詐欺	通霄分局	林○為	不起訴處分
物	107	偵	177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楊○吉	起訴
物	107	毒偵	38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光	起訴
物	107	毒偵	38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東	起訴
律	106	毒偵	167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李○琴	起訴
律	107	偵	118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琴	起訴
律	107	毒偵	12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琴	起訴
律	107	毒偵	24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李○琴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